

第 45 項：應納入但沒有納入答覆的資料，及／或已納入答覆但不準確、不全面或過時的資料。

- (a) 這涉及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內向持有公職身分的賓客送贈以公帑支付的禮物。只有一些食品和小禮品的資料在答覆中不慎漏報。
- (b) 廉政專員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提供遺漏項目的資料，包括：
  - (i) 約值 57,000 元的食品；
  - (i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前赴峇里出席會議期間送贈的廉署紀念筆和別針，共值 3,650 元；及
  - (iii) 在不同場合送贈予各地政府官員的廉署鎖匙扣和袖口鈕，共值 3,750 元。